

口頭質詢

本人於 2016 年 9 月 13 日就政府處理廚餘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而政府 2016 年 11 月 7 日回覆本人質詢提到：「將按早前已完成的相關研究并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建議設立以厭氧產生生物氣發電為主要技術的中央處理設施，並積極推進有關項目……」而 2016 年 12 月有傳媒報道：「每日處理廚餘增至千四公斤有關廚餘回收問題……初步研究結果是希望找一塊 2.5 萬平方米的土地建造中央廚餘處理設施，集中處理廚餘而達至發電，減少焚化中心壓力。<sup>[1]</sup>」故此，有市民關心，中央廚餘處理設施幾時可以建成，以解決日益嚴峻的廚餘問題。

另外，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政府公佈了 2014 年版及 2017 年版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引，包括空氣、水質、生態、噪音、廢物管理、土地污染等等的方面，其中 2017 年版的環評指引將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開始採用。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2014 年澳門廚餘的相關研究評估報告建議澳門建立中央處理設施解決廚餘問題，當局亦按照研究的建議，尋找合適的土地積極推進有關項目落實，故請問當局有關項目現時進展如何？中央處理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為多少，能否滿足當前廚餘日增的需求？計劃預留多少的處理能力，以應對將來社會經濟發展廚餘產量增加帶來的壓力？定抑或行政當局已經有更科學的措施及方法處理，例如：從源頭減廢，減少廚餘的產生？
2. 在環評工作方面，請問當局現時的執行情況如何？而 2014 年版環評指引與 2017 年版環評指引有何區別？可否向市民詳細解釋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1 月 24 日

參考資料：

1. 政府覓地建中央廚餘設施，市民日報，2016-12-8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 JAN 2018 17:29